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9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收回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收回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的年审会计师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如前所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交易日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交易日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96,791.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数据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96,791.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96,791.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数据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96,791.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关于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要代码	0201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7日
下一次分红的基金名称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下一次分红的基金代码	020136
截止日(准)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46,5
下一次分级基金的分派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70,925.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派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份)	0.02
有无分红比例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基金收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收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4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准确到分位数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对于收益分配日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份额的起始日和运作期间与原份额相同。

3.5.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6. 投资者的红利将在2025年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7.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网网站公示的本基金直销机构。

3.8.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9.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动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动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场内简称:现金流ETF南方)
基金主要代码	15602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2.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收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届日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届日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3.5.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6.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7.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8.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9.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0.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1.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2.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3.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4.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5.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6.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7.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8.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19.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0.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1.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2.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3.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4.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5.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6.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7.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8.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29.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0.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1.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2.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3.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4.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5.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6.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7.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8.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39.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0.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1.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2.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3.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4.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5.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6.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7.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8.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49.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50.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暂停或延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